

## 信息披露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为反诉案件。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3.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为反诉被告方。

3.涉案金额:4,625.1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近日一热公司收到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东区法院”)发出的传票【案号:(2023)辽0104民初1706号】及民事反诉状,要求二热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到庭应诉。

三、本案相关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原告: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被告: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2.案件起因

二热公司与沈阳市盛天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天供暖”或“反诉原告”)就供暖移交事项产生纠纷。二热公司作为原告于2023年2月10日向大东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2023年2月1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法院受理此案,本院一审裁定驳回二热公司向盛天供暖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欠款额4,625.1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0,000元);(5)判决二热公司向盛天供暖支付采暖费欠费金额(户名:6号全部本案诉讼费用由二热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十二个月累计未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补:二热公司负责本采暖期内所有供热负荷及供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而二热公司同意盛天供暖在政府要求下组织完成,水电费未结算,相关费用均由盛天供暖垫付,盛天供暖认为二热公司未支付资产对价,联网后的二修工作也是由盛天供暖在政府要求下组织完成,水电费未结算,相关费用均由盛天供暖垫付,盛天供暖认为二热公司未支付资产对价,拒不推卸、维修及支付水电费的行为已经违反双方协议约定,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提出反诉。

3.诉讼请求:判令二热公司向盛天供暖支付设备维修费、管理费共计478,925.05元;(3)判令二热公司向盛天供暖支付采暖费欠费金额(户名:6号全部本案诉讼费用由二热承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十二个月累计未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被告;判决(涉及6件)	258.15	3号已判决执行需支付(47.17万元);3号未判决;判决书已送达;判决(涉及6件)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被告;判决(涉及6件)	87.08	判决书已送达;判决(涉及6件)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被告;判决(涉及6件)	139.28	判决书未送达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2.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报 公告编号:2023-036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51,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人数0人,代表股份1,7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

表股份2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51,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人数0人,代表股份1,7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

表股份2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51,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人数0人,代表股份1,7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

表股份2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51,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人数0人,代表股份1,7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

表股份2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51,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人数0人,代表股份1,7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

表股份2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51,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人数0人,代表股份1,79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

表股份20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